

並確定 2 年可完成。另同計畫案如經取消 2 次，是否應禁止第三次提列，以稍懲其執行不力，並避免資源誤置？併請考慮。

3. 本案取消屏東縣「麟洛溪排水水環境改善工程」9.28 億(編號 10-12)，依據 108 年 4 月 23 日吳政務委員澤成研商「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相關事宜」決議：「考量麟洛溪等多處排水為東港溪流流域畜牧業分布密集地區，屬嚴重污染河段，仍應積極推動策略執行水質淨化改善，爰先行改列整體評估先期規劃作業」，故編號 10 規劃設計作業是否保留(或備註『僅取消工程費，規劃設計維持核定)。另鑒於「麟洛溪排水水質淨化」係「東港溪流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的核心靈魂，且吳政委已責成屏東縣政府加速明確麟洛溪治理標的及策略措施，確認辦理工作內容及經費額度，並配合農委會「東港溪流流域畜牧業污染改善計畫」期程推動執行，俾利發揮計畫綜效。爰此，俟屏東縣規劃設計完妥，後續經費如何安排？建議環保署應優先考量。

林委員連山：

1. 部分第二批次核准案件擬予取消並且納入第三批次之補助案，則應符合相關補助的規定。
2. 新北市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由於於第二批次擬取消，唯第三批次則列在第 11 優先，建議予以提前列名。

黃委員莉婷：

針對屏東縣麟洛溪水質淨化案，雖縣府在此施力有限，而拖延計畫執行，但因此案事關重大，故建議再與該縣首長及行政院協商，但希望保留與支持前期規劃之相關費用。

王委員立人：

1. 第二批次的提案經費(核定)若取消，其經費額度是否納入第三批次預算額度內留用，建議應釐清。
2. 屏東東港溪流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係屬行政院列管計畫，建議應釐清各部會是否有專案經費編列，供後續執行。

【決議】

1. 本案擬取消補助之編號第 1~9 案及第 13 案，經與會中央補助機關及縣市政府確認無異議，原則同意取消補助。後續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依相關程序提報辦理核定及備查作業。
2. 有關編號第 10~12 案麟洛溪排水水質淨化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成效評估，係行政院專案推動之「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關鍵工作。依行政院專案會議研商結論，請屏東縣政府積極檢討畜牧排放污水水質改善之可行執行方式，因中央仍需協助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劃費用，且完成規劃評估後，仍需計畫執行，故經本會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原則同意採共同分攤方式，各補助 50% 支應相關整體規劃評估費用，請屏東縣政府盡速提報需求至兩個機關，以落實行政院東港溪計畫專案會議結論，本案編號第 10~12 案暫予保留，其中編號 11~12 案補助經費暫改列 110 年度以後。
3. 本案取消補助案件明細表，詳附件一。

● 討論事項二：本計畫第三批次提案評定案，報請公鑒。

【委員意見】

楊委員嘉棟：

1. 自行車道的設置，仍屬人工構造設施，在水環境的計畫中雖屬親近水域的設施，但應考慮整體的設計，包括車道旁的植栽設計，可引入原生誘蝶、誘鳥植物、當地的濱溪植物，以發揮其生態廊道功能。此外，亦可透過植栽的變化，發揮緩衝帶或圍籠的功能，有助自行車道安全。
2. 頭前溪河段在新竹縣市政府都有提列相當不錯的水環境計畫，如何把該河段的水環境進行改善，縣市政府之間可以合作串聯，形成連續的綠色廊道，即呼應水環境，也可呼應國土生態綠網的概念。
3. 大肚溪口為生態敏感區位，請彰化縣政府要特別注意生態檢核及施工路徑。

林委員煌喬：

1. 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108~109 年預算編列 125.65 億元(經濟部 54.29 億、環保署 35.4 億、內政部 19.4 億、交通部 5.98 億、農委會 10.58 億)，其中屬第三批次預算多少？各部會又各是多少？。
2. 第三批次各縣市政府共有 106 項提案(最好能統計分項工程數量)、562.94 億元，而在各部會上述預算下，擬各核定幾案、核定總數幾案、補助總金額多少、占預算數比率為何？各部會案件在幾分以上，才算核定(如非純以「分數」為核定的唯一標準，則建議適度對外說明核定的原則，以釋疑)？又本案除了附上各縣市政府提案總表外，建議再附上核定案件總表及各部會核定案件表，俾能一目瞭然。
3. 那些提案屬說明二所指，「同意(一)先行辦理規劃設計，或(二)採工程分期核列方式辦理；以及(三)尚涉及敏感生態問題疑慮者？」允宜註明。如有必要，可考量此三類案件分別列表呈現。
4. 本案提報推動小組之說明，建議可照上述臚陳並提供資料，俾推動小組委員清楚掌握。
5. 此外，第三批次各縣市政府提案分數較低者(如 70 分以下，尤其不及格者)，建議各河川局審查單位應予列管，並整理評審委員意見及低分原因，未來年度，各縣市政府如再提出該等列管案件，各河川局允宜將該等案件之過去審查資訊，提供當屆評審委員檢視是否已有精進修正。
6. 108 年 4 月 16 日本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開「研商石虎保育相關事宜會議」，曾要求經濟部水利署以新思維來轉變治水方法，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核定過程，請水利署邀集生態相關專家學者、在地民間團體參與，並在規劃過程中納入對生態環境影響之考量。故針對上述(三)尚涉及敏感生態問題疑慮者，建請遵照辦理。

林委員連山：

已由各執行機關及主管機關研商確認，擬依研商決定辦理。

黃委員莉婷：

1. 第 12 號貴子坑溪河川環境營造案的提案工程施作，有過多水泥硬體設施，而該案只有河道水圳的設計，而嚴重缺乏水環境的友善與更多居民(非僅是人頭或民代)的參與，故建議保留前置工程規劃，暫緩工程經費的過早挹注而造成河川環境更大負擔，並建議河岸各項工程設施應採用透水、生態環保材質為主，尤其是林木植栽需儘量保留及注意工程所造成光害之問題。
2. 建議各計畫案通過者應再繼續加強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以落實前瞻水環境目標。

王委員立人：

1. 中央可補助(第三批次)的經費額度，是否已包括第二批次取消的經費補助額度，建議釐清。
2. 規劃設計部分，請特別加強民眾參與及生態資料的檢核，尤其是各區域的綠色團體之參與，尤其是工程規劃設計的內容在民眾參與最好是分為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均應有民眾參與的紀錄。
3. 規劃設計請注意未來之管理維護的等級劃分。

【決議】

1. 本計畫第三批次提案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評定，本次同意核列案件如無個案特別規範辦理期程者，原則上請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8 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109 年底前完工為目標。如核列案件因加強辦理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致未能如期發包時，得敘明理由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辦理展期。
2. 本計畫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請確實納入計畫內推動執行。
3. 本計畫第三批次核定總經費超過 1 億元以上案件，依個案工程性質，指定採分期方式(至少分 2 期以上)辦理者，前期工程有初步成果時，得併下期擬辦理內容，提報「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進行下期工程。
4. 審查意見請縣(市)政府於核定前補提送具體溝通成果者，請儘速提送，俾利據以辦理後續核定作業。

5. 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詳附件二)及與會專家學者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已核定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周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捌、綜合結論：

1. 已核定水環境改善計畫案如經報請取消 2 次者，如無特殊理由，為避免資源誤置，該案不應再提報，請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召開評分會議時應確實把關。
2. 本計畫將邀集各部會組成「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本批次核定分項案件，如要求提報相關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或經指定分期辦理之下期工程，應提報該小組審認通過後再辦理工程。
3. 本部水利署於 108 年度舉辦「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競賽，評選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件，其中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分別獲各類別獎項。為鼓勵獲獎地方政府提出更多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件，原則同意於本計畫第四批次加碼補助該縣市水環境改善需求。
4. 為延續水環境改善績效及擴大計畫效益，同意啟動本計畫第四批次提案評核程序。第四批次提案主軸將以具結合地方創生內涵、友善生態環境及水環境大賞競賽加碼補助等為主，相關推動時程及提案條件將另函通知。
5. 本計畫第三批次獲同意核列之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其部分為民眾親水休憩所需設置之自行車道設施應做整體性規劃，車道旁之植栽設計應引入原生誘蝶、誘鳥植物及當地濱溪植物，以發揮兼顧休憩及生態廊道功能，亦可透過植栽變化，發揮緩衝帶之功能，有助通行安全；另提案涉及設施部分，不應僅以工程思維角度設計，如確有相關設施辦理之必要時，除應減量外並採透水鋪面設計，及應融入生態環境考量。以上將納入未來查核重點事項，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落實辦理。
6. 請本部水利署啟動計畫修正檢討，於總預算不變前提下滾動檢討各部會經費實需，據以辦理本計畫各部會第三期特別預算修正，以符合各縣市實際提案經費需求項目。
7. 非都市計畫區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請儘量朝近自然工法辦理，並

將納入未來查核重點事項，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落實辦理。

玖、散會：